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威

负责人：罗国仲

建设单位：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15252892233

传真： /

邮编： 221638

地址： 沛县五段镇七段村

编制单位：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15252892233

传真： /

邮编： 221638

地址： 沛县五段镇七段村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排放标准.....	19
6.2 废水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1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3 建议.....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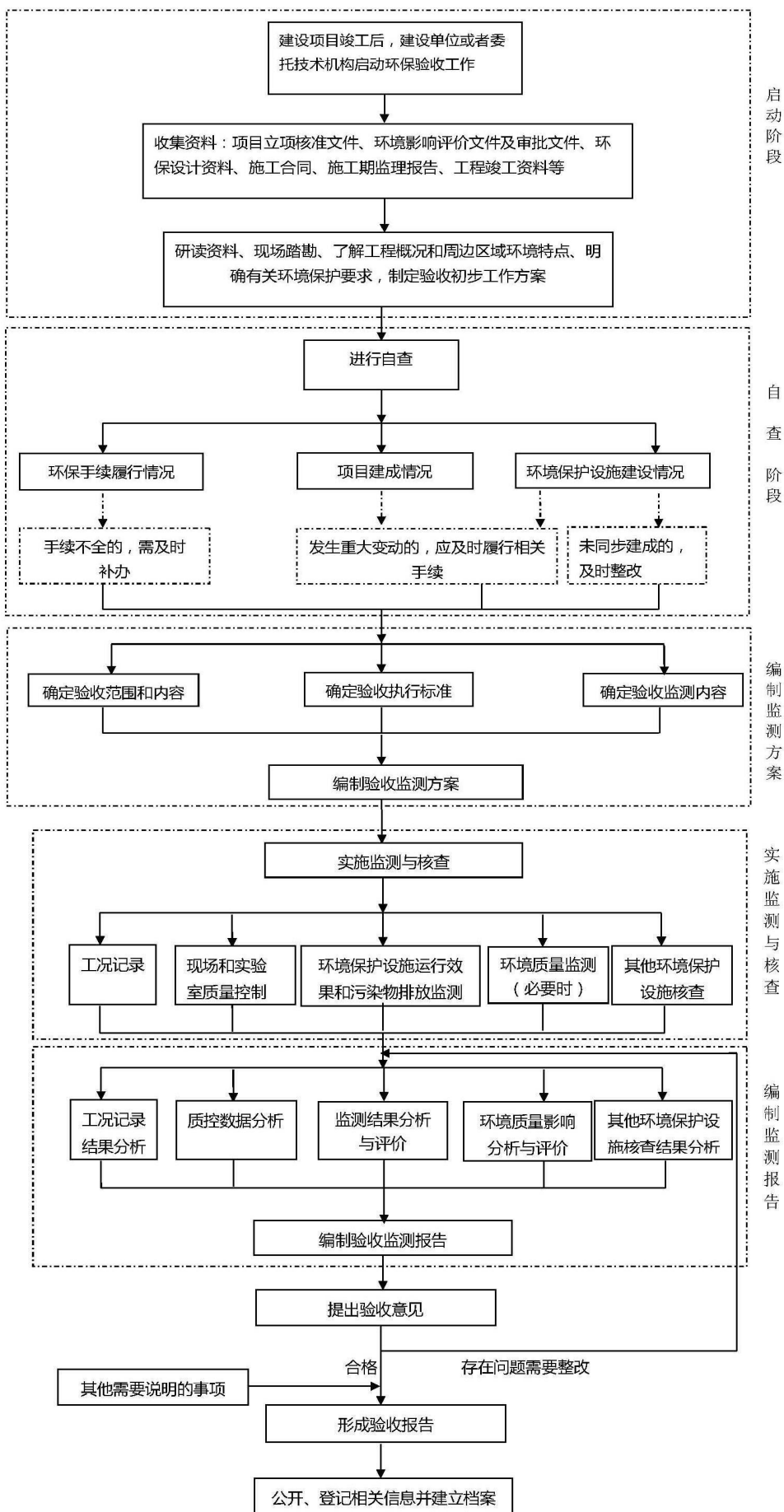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位于沛县五段镇七段村，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特定印刷品印刷等。2018 年 1 月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计划在沛县五段镇七段村建设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项目购置和安装印刷机、涂布机、剪切机、开平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印刷涂布铁旋盖光盖和铁旋盖印花盖各 5000t 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发改经信备[2018]15 号，项目代码为：2018-320322-33-03-502019），2018 年 3 月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取得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8]65 号）。

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目前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线主体工程均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9 月 7 日、8 月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

- (2) 《关于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沛环审[2018]65号）；
- (3)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位于沛县五段镇七段村，项目厂区北侧、东侧均为已建企业，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117°6'37.314"，N34°33'26.87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厂界东北侧130m处的七段村。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1和附图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沛县五段镇七段村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沛发改经信备[2018]15号
6	环评情况	2018年3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5日对《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沛环审[2018]65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印刷涂布铁旋盖光盖和铁旋盖印花盖各5000t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9月
11	年工作时间	2400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徐州新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新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2020年3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2MA1TF80257001Y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0m ² ，生产区均布于厂房内，设涂料生产线 4 条，印刷生产线 3 条，包括所有的生产工序：进铁、涂料打涂、烘烤、正面上光、烘烤成品等该工序	建筑面积 7000m ² ，生产区均布于厂房内，设涂料生产线 2 条，印刷生产线 3 条，包括所有的生产工序：进铁、涂料打涂、烘烤、正面上光、烘烤成品等该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00m ²	未建设	
储运工程	成品、原料库	16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汽车运输	委托外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雨水排水	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污水排水	560t/a，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灌渠	560t/a，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供电	镇区供电所，2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雨污分流	雨水管网、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	雨水管网、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	涂布、印花、固化工序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器	食堂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涂料生产线	铁旋盖光盖	5000t/a	5000t/a	2400h
印刷生产线	铁旋盖印花盖	5000t/a	5000t/a	24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1	进铁机	8	5	-3
2	涂布机	4	4	0
3	印刷机	4	4	0
4	烘房	5	5	0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5	收铁机	8	5	-3
6	剪切机	8	3	-5
7	开平机	8	2	-6
8	翻边机	8	2	-6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项目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马口铁	铁	10000t/a	10000t/a
2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88%、防腐剂 0.1%、消光剂 2%、润湿剂 0.3%、消泡剂 0.3%、流平剂 0.3%、二丙二醇丁醚 2%、去离子水 6%	19.2t/a	19.2t/a
3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75%、水 10%、乙醇 2%、三乙胺 3%、助剂 3%、颜料 7%	2.2t/a	2.2t/a
4	水性光油	合成树脂 45%、水 55%	22.2t/a	22.2t/a
5	天然气	甲烷	20 万 m ³	20 万 m ³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有劳动人员 50 人，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 501-2013），日常生活用水按照 1.4m³/（人·月）计，年工作约 10 个月，则生活用水约为 700t/a。职工生活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5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铁旋盖光盖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铁旋盖印花盖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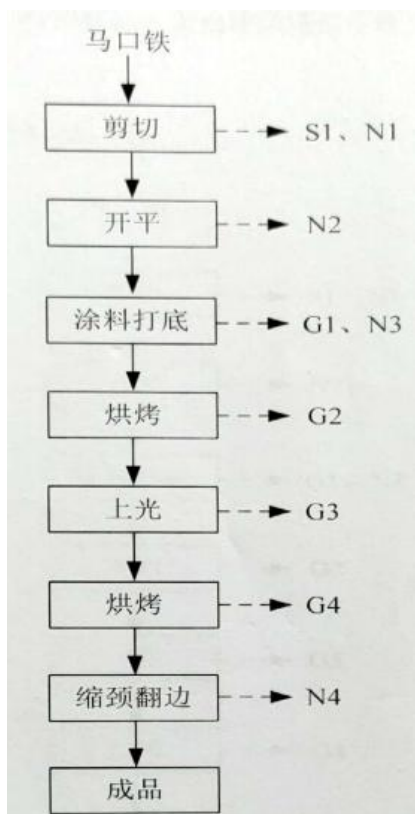


图 3-2 铁旋盖光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剪切、开平：马口铁经剪切机剪成客户需要的尺寸，通过开平机开平成马口铁板材后送入涂料工序，此过程产生噪声 N1 及固废 S1。

②涂料打底：马口铁放入进铁机，进铁机的吸嘴将马口铁传送到涂料及上进行辊涂打底，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1 及噪声 N2。

③烘烤：辊涂后通过轨道传送至温度 120℃烘箱烘烤 20 分钟左右将涂料烘干，再传送到烘烤线末端落料整理，烘箱加温使用液化气罐。

④上光：再次使用涂布机在打底涂料后的马口铁上涂光油，使用进铁机传动到涂布机涂光油上光，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3 及噪声 N3。

⑤烘烤：通过轨道传送至温度 200℃烘箱烘烤 20 分钟左右将油墨烘干，再传送到烘烤线末端落料整理，送入成品库，烘箱加温使用液化气罐加热，此工序产生废气 G4。

⑥缩颈翻边：自然冷却后的印花盖由输送链送至翻边机进行缩颈、翻边，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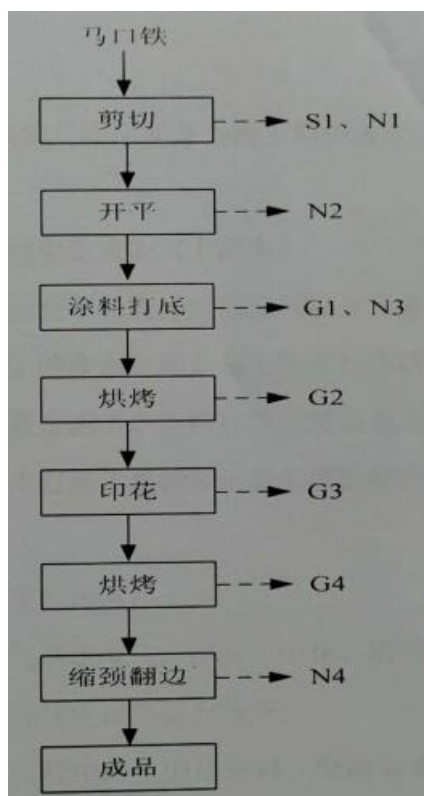


图 3-3 铁旋盖印花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剪切、开平：马口铁经剪切机剪成客户需要的尺寸，通过开平机开平成马口铁板材后送入涂料工序，此过程产生噪声 N1 及固废 S1。

②涂料打底：马口铁放入进铁机，进铁机的吸嘴将马口铁传送到涂料及上进行辊涂打底，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1 及噪声 N2。

③烘烤：辊涂后通过轨道传送至温度 120℃烘箱烘烤 20 分钟左右将涂料烘干，再传送到烘烤线末端落料整理，烘箱加温使用液化气罐。

④印花：使用印刷机在打底涂料后的马口铁上印花，使用进铁机传送到印铁机印制图案，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2 及噪声 N3。

⑤烘烤：通过轨道传送至温度 200℃烘箱烘烤 20 分钟左右将油墨烘干，再传送到烘烤线末端落料整理，送入成品库，烘箱加温使用液化气罐加热，此工序产生废气 G4。

⑥缩颈翻边：自然冷却后的印花盖由输送链送至翻边机进行缩颈、翻边，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地理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灌溉农田，实际运营过程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废水防治措施及去向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废水量 t/a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560	COD	350	0.196	化粪池	560	300	0.168	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SS	250	0.140			200	0.112	
		NH ₃ -N	30	0.017			30	0.017	
		TP	3	0.002			3	0.002	
		BOD ₅	250	0.140			200	0.112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涂布、印刷、固化、天然气燃烧等工序废气，废气污染物为 VOCs、非甲烷总烃、SO₂ 和 NO_x，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涂布、印刷工序	VOCs	连续	活性炭吸附	15	1.00	大气
固化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连续	活性炭吸附	15	0.50	大气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涂布机、开平机、翻边机、剪切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7.5	环卫清运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马口铁		/	/	/	15	外售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54	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及油桶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废涂料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油墨、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2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BOD ₅	化粪池	满足环保要求	2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有组织	涂布、印刷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25
	有组织	固化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号、厂房隔音、采用减振、防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	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	全部处理	5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	垃圾箱				
	危险固废	废涂料桶、废印刷版、废润滑油及油桶	危废暂存间				
绿化		/		/	/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 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日常监测委托社会监测公司	/	/	/
清污分流、排 污口规范化 设置(流量计、 在线检测仪 等)	达到规范化要求	满足环保 要求	/	/
“以新带老” 措施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气在沛县范围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3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根据市场需要，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在沛县五段镇七段村，建设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15 亩），厂房为新建，总建筑面积 9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000m²，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000m²。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类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方面产业政策。

（2）《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沛县五段镇七段村。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京杭运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为 2200m，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沛县五段镇七段村，根据沛县五段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投资合同书及土地证明，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且符合五段镇总体规划，故项目选址具有可行性。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涂布、印花工段 VOCs 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则排放浓度为 4.2mg/m³，烘干工段 VOCs 排放量为 0.046t/a，排放速率为 0.0096kg/h，则排放浓度为 9.6mg/m³。上光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8t/a，则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VOCs 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即 VOCs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1\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产生的 VOCs 0.035t/a 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_2 0.8kg/a， NO_x 37.42kg/a，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故在企业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排放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为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

项目营运期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4t/a，项目员工生活及办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过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农灌渠。

3)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措施后满足噪声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及污泥，废润滑油、废涂料桶、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泥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经以上方法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无；

废气（考核量）：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69t/a，在沛县内平衡；

固废：无。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废物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外排和生活污水用于排入周边农灌渠。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若今后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 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沛环审[2018]65号：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沛县五段镇七段村新建金属板印刷涂布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15亩)，新建总建筑面积9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000m²，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新购置进铁机、涂布机、印刷机、烘房、收铁机等生产设备。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在拟定厂址上建设。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灌沟，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水质要求，同时还要符

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生产过程中涂布机、印花机上部要安装顶吸风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产生的废气由炉内安装的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食堂餐饮加工须采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炉灶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规定要求。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废润滑油、废涂料桶、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及污泥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餐厨垃圾委托有关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VOCs 0.064t/a，非甲烷总烃 0.0048t/a，油烟 0.0018t/a。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必须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VOCs	120	15	5.1	2.0	DB44/815-20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200	15	/	/	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200	15	/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2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5 总量控制

废气：VOCs 0.069t/a，在沛县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

废水：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均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涂布进出口	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固化废气进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外设置一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2021.09.07-09.08 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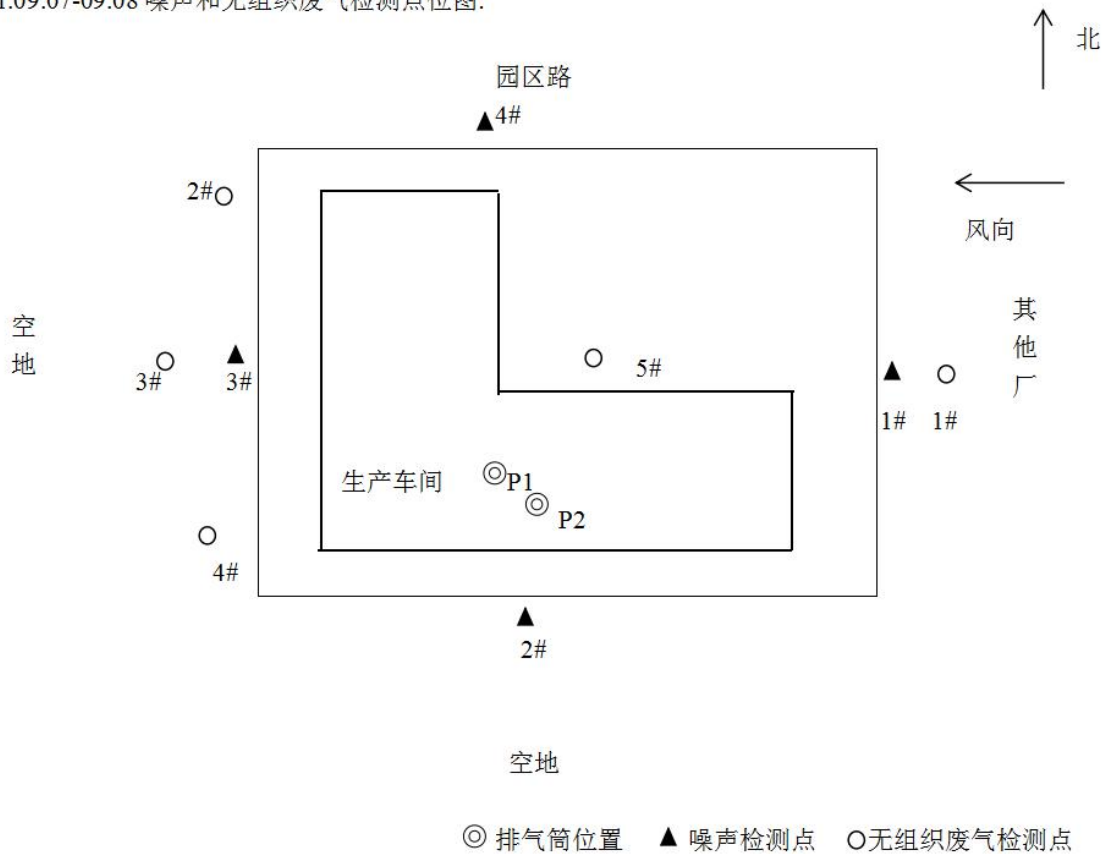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AMSD6890NG5973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024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34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无组织废气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AMSD6890NG5973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024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49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148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

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9月7日至8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9.7	铁旋盖光盖	16.67t/d	14.2t	85
	铁旋盖印花盖	16.67t/d	14.2t	85
2021.9.8	铁旋盖光盖	16.67t/d	14.1t	84.6
	铁旋盖印花盖	16.67t/d	14.1t	84.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9.7	涂布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906	5838	5970	/	/	
		废气流速 (m/s)	6.97	6.89	7.05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2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5	0.073	/	/
	印刷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15	10229	10297	/	/	
		废气流速 (m/s)	12.01	12.15	12.22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6.9	15.8	/	/
			排放速率 (kg/h)	0.177	0.173	0.163	/	/
	涂布、印刷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346	19260	19519	/	/	
		废气流速 (m/s)	8.26	8.22	8.3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68	0.74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4	5.1	是
	固化废气	标干流量 (Nm ³ /h)	4237	4262	4198	/	/	
		废气流速 (m/s)	11.25	11.34	11.16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9 .8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3.5	14.2	/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8	0.06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1.8	18.6	/	/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93	0.078	/	/
	固化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718	5686	5749	/	/
		废气流速 (m/s)		9.69	9.62	9.7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46	0.49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2.62×10 ⁻³	2.82×10 ⁻³	5.1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1	1.31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6.31×10 ⁻³	7.53×10 ⁻³	10	是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涂布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191	6154	6301	/	/
		废气流速 (m/s)		7.34	7.28	7.4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8	13.6	/	/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6	0.086	/	/
	印刷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882	9942	9772	/	/
		废气流速 (m/s)		11.76	11.85	11.6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6.3	14.2	/	/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62	0.139	/	/	
涂布、印刷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591	19717	19315	/	/	
	废气流速 (m/s)		8.35	8.41	8.2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9	0.59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1	5.1	是	
固化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417	4452	4382	/	/	
	废气流速 (m/s)		11.72	11.79	11.63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5.6	12.8	/	/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9	0.05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6.3	18.5	/	/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3	0.081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固化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948	5910	6054	/	/	
		废气流速 (m/s)	10.06	10.01	10.26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77	0.54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4.55×10 ⁻³	3.27×10 ⁻³	5.1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25	1.29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8.15×10 ⁻³	7.39×10 ⁻³	7.81×10 ⁻³	10	是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执行标准：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SO₂ 和 NO_x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VOCs 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SO₂ 和 NO_x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9.7	VOCs	上风向 1#	0.233	0.245	0.225	2.0	是
		下风向 2#	0.275	0.263	0.232	2.0	是
		下风向 3#	0.286	0.294	0.271	2.0	是
		下风向 4#	0.249	0.250	0.277	2.0	是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30	0.34	0.36	4.0	是
		下风向 2#	0.38	0.52	0.58	4.0	是
		下风向 3#	0.42	0.59	0.62	4.0	是
		下风向 4#	0.45	0.44	0.47	4.0	是
		车间外 1 米 5#	1.66	1.45	1.50	6	是
	2021.9.8	VOCs	上风向 1#	0.219	0.222	0.208	2.0
下风向 2#			0.260	0.282	0.230	2.0	是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3#	0.242	0.265	0.278	2.0	是
	下风向 4#	0.231	0.247	0.244	2.0	是
	上风向 1#	0.33	0.37	0.36	4.0	是
	下风向 2#	0.48	0.46	0.55	4.0	是
	下风向 3#	0.52	0.74	0.59	4.0	是
	下风向 4#	0.59	0.63	0.60	4.0	是
	车间外 1 米 5#	1.67	1.43	1.77	6	是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VOCs 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1.09.07 第一次	东	2.4	6	1	27.5	100.55
2021.09.07 第二次	东	2.3	6	1	28.4	100.33
2021.09.07 第三次	东	2.3	5	1	29.2	100.49
2021.09.08 第一次	东	2.2	6	2	28.7	100.62
2021.09.08 第二次	东	2.2	5	1	29.3	100.50
2021.09.08 第三次	东	2.2	5	1	29.5	100.67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9.7		2021.9.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4.8	45.2	55.8	44.1
南厂界 2#	56.0	46.3	57.2	46.2
西厂界 3#	55.2	44.1	56.3	45.4
北厂界 4#	57.3	46.8	58.0	46.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 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 制指标 (t/a)	是否 达标
废气	VOCs	涂布、印刷	0.70	0.014	2400	0.034	0.060	0.0688	是
		固化	0.57	3.32×10 ⁻³	2400	0.008			
	非甲烷 总烃	固化	1.25	7.30×10 ⁻³	2400	0.018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灌沟，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水质要求，同时还要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已落实。厂区已设置污雨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2	生产过程中涂布机、印花机上部要安装顶吸风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产生的废气由炉内安装的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食堂餐饮加工须采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炉灶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规定要求。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涂布机、印花机上部均安装了顶吸风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产生的废气由炉内安装的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监测值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食堂为建设。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同时采取了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废润滑油、废涂料桶、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及污泥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餐厨垃圾委托有关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已落实。废润滑油、废涂料桶、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及污泥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食堂未建设，无餐厨垃圾产生。本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区和危废间，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有防护措施，无乱堆乱放现场。
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	已落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已落实。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涂布、印刷、固化等工序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SO₂和NO_x，涂布、印刷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VOCs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II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SO₂和NO_x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VOCs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II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涂料桶、废润滑油及油桶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作农肥；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金属板印刷涂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322-33-03-502019				建设地点	沛县五段镇七段村	
	行业类别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涂布铁旋盖光盖和铁旋盖印花盖各 5000t				实际生成能力	年印刷涂布铁旋盖光盖和铁旋盖印花盖各 5000t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沛环审[2018]65 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3.18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时间	2018.7				本工程登记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新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新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验收单位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润和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1TF80257				验收时间	2021.9.7-2021.9.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60	0.068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